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參考資料

- 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與「全球清廉印象指數」簡介
- 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主管參考。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 101 年度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四，請秘書室審視經費及需求，檢討於本分署各樓層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必要性，以維護本分署安全。其餘決議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肆、報告及研討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報告事項：本分署 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項

黎委員世廉：

本（10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室業已於 10 月 31 日行文通知各申報義務人，另營建署亦發送宣導資料予各申報人義務簽收。

主席裁示：

（一）洽悉。

- (二) 請本分署各財產申報義務人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 (三) 請政風室於截止日前兩週及一週再次提醒各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申報，並於截止日前一日將尚未申報之義務人通報首長。

二、報告事項：本分署勞務採購案件缺失事項彙整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秘書室針對本分署勞務採購之錯誤態樣，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區域發展課、城鄉規劃課及更新開發課)之同仁進行解說及宣導。
- (二) 請秘書室訂定廠商報價分析及底價建議表統一格式，供各業務單位於底價陳核時使用，並於下次業務會報中提出。
- (三) 請業務課課長於辦理採購案件時，親自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後，轉交承辦人進行個案修改。
- (四) 請人事室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針對本分署採購錯誤態樣及一般採購錯誤態樣，至本分署授課講習。

三、報告事項：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七標)、(第八標)」疑涉貪瀆不法案之檢討研析及省思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所屬同仁狀況，如發現異常情形應儘速處置及反映報告。

四、報告事項：本分署 102 年第 2 次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報告事項：內政部 102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分署部分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勿開啟、連結或轉寄來路不明之郵件。
- (三) 請資訊管理課協調開設資訊安全講習專班，強化分署同仁對電子郵件與網路使用之安全觀念。

伍、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請各主管落實辦理，並將會報內容利用隊務、課（室）務會議時機轉知同仁，期使本分署各單位在業務推動上更能落實「廉能效率」之工作目標，以維護本分署廉能形象。

柒、散會。（11 時 35 分）